

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内容

一、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外文名称：SHANXI KING STAR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783285048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27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煜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0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煤炭及煤机设备技术咨询；煤炭五金交电、建材、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橡胶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纸浆、铁矿粉、石灰石、石膏、钢材水泥的销售。

经营宗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探索适合公司发展的经营方式，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为客户提供优良服务，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持续提高经营绩效和企业价值，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公司股东：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份）

公司办公地址：太原市正阳街街 88 号 6 层

联系人：张俊峰

联系电话：0351-4645661

电子信箱：zjf@shanxikingstar.com

公司现设五个部室：采购部、物流部、销售部、运营部、综合办公室。

公司现有在册员工 25 人，员工平均年龄 37 岁，其中正式人员 23 名，劳务派遣员工 2 名，女职工 11 人；党员 15 人，占 54%；硕士、中级职称及以上 10 人，占 40%，本科学历 13 人。

公司主要业务为进口煤炭国内销售，动力煤上游客户为印尼前二十大煤矿或供应商，下游客户为中国五大电力集团下属的发电企业；炼焦煤上游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下游为国有大型钢企。物流合作客户均为国际知名的具有竞争力的船运及货代公司。

二、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

（一）公司设立党的支部委员会，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党支部委员会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1. 确保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方向，确保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2. 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他“三重一大”事项。党组织研究讨论是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经理层作出决定。

3. 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的原则，加强公司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4. 履行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加强对履职行权的监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5. 认真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公司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6.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依照法律及各自章程所确定的职责开展工作。

7.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支部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8. 负责上级党组织交办事项的落实。

党支部委员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范围：

1.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经营方针和改革方案的制订和调整。

2. 公司产权转让、关停并转等重要事项以及对外合资合作、内部机构设置调整方案的制订和修改。

3. 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监督，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劳动保护、民生改善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4. 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工作安排，及其有关事故(事件)的责任追究。

5. 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财务预决算的确定和调整，年度投资计划及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

6. 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制度制订和修改。

7. 公司对外捐赠、赞助、公益慈善等涉及公司社会责任，以及企地协调共建等对外关系方面的事项。

8. 需要公司党支部参与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党支部委员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1. 党支部委员会先议。党支部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支部委员会认为另有需要经理层决定的重大

问题，可向经理层提出。

2. 会前沟通。进入经理层尤其是任执行董事或经理的支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经理层办公会前就支委会研究讨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3. 会上表达。进入经理层的支委成员在经理层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支部委员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定情况及时向支委会报告。

4. 及时纠偏。党支部委员会发现经理层拟决问题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党支部书记行使下列职权：

1. 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
2. 召集并主持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3. 检查党支部委员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提交党支部委员会讨论。
4. 在党支部委员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对公司党支部事务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外代表公司党支部。
5. 在党支部委员会休会时，代表党支部委员会处理公司党支部的重要业务活动，并由党支部委员会授权行使党支部委员会的部分职权。
6. 在发生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下，为维护公司党支部的利益，可为公司党支部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在事后必须向党支部委员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
7. 切实履行“一岗双责”。
8. 党支部委员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9. 《党章》、《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应承担的其他相关义务和责任。

公司党支部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二）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更换董事、监事，并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投资方案、担保方案、融资方案；
8. 审议批准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设立与撤销事项；
9.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及关联交易事项；
10.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11.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2. 修改公司章程；
13. 制定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14.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15.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1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公司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九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1、遵守公司章程；
- 2、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3、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三）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 3 人，任期三年。董事、董事长由股东提名，按股东管理程序任免。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度；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 根据股东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9. 执行股东关于人事薪酬、财务、投资、担保及经营业绩考核等管理制度；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四）公司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委派。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3.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
4. 向股东会议提出提案。

（五）公司设经理一名，设副经理若干名，均由股东提名。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决议；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并依法登记和变更。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1.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2.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必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报告。

三、重要人事变动、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情况

（一）重要人事变动

2021 年 7 月 26 日下发的山煤国际人发〔2021〕42 号文件聘任和提名：刘晓煜同志为金石达公司董事、董事长；薛文旭同志为金石达公司董事、经理。

四、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山西金石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资产总额	72655.83
2	负债总额	59708.97
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946.86
4	存货	61774.93
5	应收账款	0
6	应付账款	7076.67
7	固定资产净值	23.49
8	应交税费	129.22

9	营业收入	303890.27
10	销售费用	2131.66
11	管理费用	1606.24
12	财务费用	1077.23
13	利润总额	1254.61
14	净利润	943.38

2021 年度上级下达主要经济指标：收入 13.2 亿元，贸易量 320 万吨，经营利润 1200 万元。实际完成收入 30.39 亿元，为年度指标的 230.23%；实际完成贸易量 469.61 万吨，为年度指标的 146.75%；实际完成经营利润 2295 万元，为年度指标的 19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46.86 万元，比 2021 年期初的 12003.47 万元增加 943.39 万元，增幅 7.86%，实现了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五、企业重大改制重组结果

无

六、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

无

七、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八、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公司坚持以法律为准绳，规范治理、诚信经营，多年以来坚持稳健经营的理念，业务盈利能力的稳中有升，每年为国家创造的可观的税收。2021 年纳税 129.22 万元，为国家税收和地方发展贡献了力量。还被小店区商务局授予“小

店区 2021 年度商贸领域突出贡献奖”。

（二）积极推进增收节支降耗工作，为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战略任务。在内部运营管理中，重视推广环保理念，一方面加强宣传，提高企业节能减排和环保意识，把节能减排和环保观念渗透到企业的每一位员工心中，让企业与社会共同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同时结合企业实际认真开展节能减排工作。公司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执行派车单制度，节约车辆耗油量；办公用纸张由综合办公室统一管理，双面打印使用以节约用纸；形成良好用水用电习惯，避免了不必要的浪费，节约了能源消耗，为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的努力。

（三）保障员工权益，关注职工利益，履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作，不断完善企业治理结构，确保员工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权益。以员工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追求卓越的运营表现。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企业决策层科学管理果断决策，有力保障了企业生产经营的稳定，为企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领导始终坚持“发展依靠职工、发展造福职工、发展成果职工共享”的指导思想，经常深入到职工群众中，体察民情，真心实意听取职工提出的意见，切实解决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公司发展的成果逐步惠及广大职工群众。2021 年公司职工薪酬增加，极大地鼓舞了员工工作积极性。

九、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无